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彭筱棋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148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3912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及同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諒達），爰修訂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中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 三、有關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請依前揭防疫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

教務處 110/10/04 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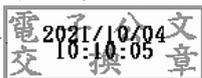
1100004599

無附件

四、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
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